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7070 31
(2019)皖 0706 执恢 1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严四义,男,住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马洼村新一村民组 17 号,身份证号码 34071119641227401X。

申请执行人：潘义群,男,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铜庄四区 4 栋 501 号,身份证号码 340702196210252019。

申请执行人：刘照杰,男,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天桥新村 33 栋 302 室,身份证号码 340702195909220534。

被执行人：邵刚克,男,住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湖畔人家 B 区 4 栋 302 室,身份证号码 340703196007014038。

本院在执行严四义、潘义群、刘照杰与邵刚克、赵顺云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邵刚克、赵顺云按照我院(2014)铜民二初字第 00925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邵刚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 B 区 4 栋 302 室不动产(权证字号: 200714111)。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邵刚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 B 区 4 栋 302 室不动产(权证字号: 20071411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非凡
审 判 员 高建国
审 判 员 王和洋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吴亚东